

中国焊接协会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文件

焊协（2025）秘字第 76 号

关于举办“第九届‘中焊杯’全国焊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2025 年度机械行业职业教育技能竞赛——焊接赛项”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促进我国焊接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焊接协会和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经研究，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25-28 日在佳木斯职教集团（佳木斯职业学院、佳木斯技师学院）联合举办“第九届‘中焊杯’全国焊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2025 年度机械行业职业教育技能竞赛——焊接赛项”（以下简称：竞赛）。

本次竞赛以《焊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GZB6-18-02-04）中关于“焊工”的职业技能要求作为竞赛内容依据，竞赛职业工种为“焊接设备操作工”和“电焊工”，主要考核机器人焊接人员和电焊工

的理论知识和技术能力。现将竞赛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焊接协会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承办单位：中国焊接协会教育与培训工作委员会

佳木斯职教集团（佳木斯职业学院、佳木斯技师学院）

协办单位：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职工焊接技术协会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北京工业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哈尔滨职业技术大学

支持单位：北京配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蕴硕物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逆变教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二、竞赛赛项和组别

竞赛分为“机器人焊接”和“电焊工”两个赛项。

每个赛项分为职工组（教师或职工）和学生组两个组别，两个组别均为单人赛项。

三、参赛对象

职工组：从事相关专业或职业的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教师。

学生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学生。

说明：

（1）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或“全国技术能手”或各类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2）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3）每位选手只能选报一个赛项。

四、组队方式

1. 本次竞赛以独立法人单位为准，可分别组队参加“机器人焊接”和“电焊工”赛项。

2. 每个赛项每个代表队限额4人：其中领队1人，教练1人，选手1-2人。每名选手限报一个赛项，选手需独立完成赛项的全部竞赛项目。

3. 参赛选手不受性别限制，职工组选手必须为与所代表单位签订了劳务合同或劳务委托协议的在职职工，年龄应在18周岁以上（2007年9月21日前出生），且不超过50周岁（1975年9月21日后出生）。

4. 参赛选手和教练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预赛过程

中参赛选手和教练因故无法参赛，须由报名单位于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竞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并按相关参赛选手资格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赛前培训和预赛选拔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赛。

五、竞赛内容

竞赛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组成。考核内容分别以《焊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基本要求部分和“技能要求、相关知识要求”的高级工及以上等级相应标准确定，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考核要点在试题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30%、50%、20%。试题由竞赛技术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制，具体竞赛规程及要求另行通知。

六、竞赛安排

竞赛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由竞赛执委会组织实施赛前培训和预赛选拔，通过预赛选拔成绩优异的选手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

1. 赛前培训和预赛选拔地点

全国范围内设济南、蚌埠、长沙、佳木斯四个赛区，各赛区在竞赛执委会统一指导下，按照竞赛规程组织赛事工作。

2. 赛前培训和预赛选拔工作

为保证竞赛的质量和实际操作的绝对安全，竞赛执委会要求所有参赛队必须参加赛前培训和预赛选拔。赛前培训和预赛选拔将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起分批组织，具体培训计划和安排另行通知。

3. 决赛阶段

决赛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25-28 日举办，决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在赛前培训和预赛选拔基础上，各赛区组织预赛成绩合格者报名参加决赛，决赛名额按照均衡原则合理分配，每个赛项职工组（教师或职工）各 30 名，学生组各 20 名。

七、奖励办法

按照竞赛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以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5%、35%（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1. 中国焊接协会对决赛中职工组（含教师）获得一等奖的选手，颁发中国焊接协会“高级技师”称号，对获得二等奖的选手颁发中国焊接协会“技师”称号，对获得三等奖的选手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

2. 中国焊接协会对学生组获得一等奖的选手，颁发中国焊接协会“技师”称号，对获得二、三等奖的选手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

3.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对各组别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参赛选手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

4.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对学生组获得一等奖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授予“2025 年度机械行业职业教育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并颁发荣誉证书。

八、有关要求

1. 请各参赛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抓紧成立相应的竞赛组织机构，按时间要求启动竞赛，按规则认真组织竞赛，同时积极宣传和表扬学业务钻技能的先进典型事例，为组委会举办总结表彰大会提供更多、更好、更全面的素材。各参赛单位对预赛相关情况需做出总结，并向竞赛办公室提交预赛相关材料。

对竞赛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与竞赛办公室进行联系。

2. 竞赛执委会将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竞赛活动，加强技术评判工作，使竞赛做到科学、严谨、公正、准确。在整个竞赛活动过程中，勇于探索总结成功经验。

九、报名方式

请各参赛队认真填写“竞赛组队报名表”（见附件1）和“参赛选手报名表”（见附件2）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5年7月31日前发到竞赛执委会办公室。

竞赛执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月华 136 2125 9426

邮箱：2210687810@qq.com

附件：1. 竞赛组队报名表

2. 参赛选手报名表

